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德生JLC3

2.期权代码:037407

3.预留授予日:2023年10月19日

4.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11月15日

5.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6.80万份

6.预留授予登记人数:4人

7.行权价格:11.91元/份

8.行权期数及有效期:分3期行权,有效期60个月

9.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相关监事董晓彬、高敏、朱会东和谷科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相关监事董晓彬、高敏、朱会东和谷科已回避表决。

(三)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5日,公司对首次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通过公司网址(www.e-tecun.com)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12月2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以剔除净利指扣除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净利指扣除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行权期间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日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首日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1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规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对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及时行权,公司予以注销。

(一)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年至2025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标准作为绩效考核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间	业绩考核目标		备注(营业收入,人民币)
	营业收入(人民币)	净利润(人民币)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不低1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不低1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不低1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不低1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不低1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不低10%;	营业收入,人民币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不低1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不低1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不低1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不低1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不低1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不低10%;	营业收入,人民币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不低1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不低1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不低1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不低1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不低10%;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不低10%;	营业收入,人民币

注:以上述“净利润”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净利指扣除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注:以上述“净利润”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净利指扣除公司合并报表